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为市人民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由市委组织部管理。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为国家试验区人才发展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储备及陶瓷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分类管理等工作提供服务；协助受理全市相关部门落实“3+1+X”产业人才政策涉及的具体工作；协助受理各类高层次人才的材料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负责市人才服务窗口的运行和管理、全市高层次人才来访接待、政策咨询；负责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更新和管理；负责“景德镇·人才云”运行、后台维护，落实引进人才及项目的落地及服务保障，承担人才政策兑现和协调服务事项办结工作；协助落实领导联系服务专家、“景漂”“景归”等人才制度，为招才引智、“景漂”“景归”人才提供服务，积极联系服务景德镇籍在外人才，协助组织举办招才引智活动；协助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宣传推介工作和优秀高层次人才的典型宣传工作；协助全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本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9.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2.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3
	30			61	
总计	31	332.14	总计	62	332.1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2.14	325.35					6.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76	252.97					6.79
20132			组织事务	259.76	252.97					6.79
2013201			行政运行	72.98	72.9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6.78	179.99					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1	4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2	38.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1	2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1	15.61					
20808			抚恤	4.89	4.89					
2080801			死亡抚恤	4.89	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	1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	7.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1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	1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	1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2.01	33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9.63	259.63				
20132			组织事务	259.63	259.63				
2013201			行政运行	72.98	72.9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6.65	18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1	4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2	38.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1	2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1	15.61				
20808			抚恤	4.89	4.89				
2080801			死亡抚恤	4.89	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	1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	7.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1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	1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	1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2.97	252.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91	4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4	10.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2	1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35	325.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35	总计	64	325.35	32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25.35	325.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97	252.97	
20132		组织事务	252.97	252.97	
2013201		行政运行	72.98	72.9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9.99	17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1	4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2	38.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2.41	2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1	15.61	
20808		抚恤	4.89	4.89	
2080801		死亡抚恤	4.89	4.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	10.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	7.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6	3.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	18.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	18.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	18.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29	30201	办公费	2.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5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63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0	30207	邮电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7.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5.59	公用支出合计					1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32.1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32.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81 万元，增长 27.10%，主要原因：财政下达 23 年绩效工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25.35 万元，占 97.9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79 万元，占 2.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32.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69 万元，增长 27.05%，主要原因：年中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59037.50%，主要原因：银行存款账户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32.01 万元，占 100.00%；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58.03 万元,决算数 32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9%。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4.94 万元,决算数 25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增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3.62 万元,决算数 4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人员增加,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84 万元,决算数 1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62 万元,决算数 1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3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4.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55 万元，增长 29.19%，主要原因：年终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绩效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5.99%，主要原因：年中人员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 万元，下降 32.25%，主要原因：2022 年意外身亡人员抚恤金较高。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经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厉行节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

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经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经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未安排此项支出经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5.99%，主要原因：年中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25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无项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提升景德镇地区陶瓷人才数量和质量，提升地区陶瓷行业人力资源储备，助力地区陶瓷行业高质量发展。

2. 产出目标

主要产出目标如下：

- (1) 扶持 3 个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
- (2) 开展外出引才活动大于等于 3 场。
- (3) 瓷都人才服务 APP 认定人才数大于 750 人。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 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和安排陶瓷人才服务中心部日常运行及项目资金预算，负责陶瓷人才服务中心部日常运行及项目资金预算批复和拨付；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陶瓷人才服务中心部负责日常运行工作，承担人才引进和评定等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陶瓷人才服务中心部日常运行及项目由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负责预算编制，编制完成后将预算申请上报人大；

人大复核确定预算后，由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

(2) 业务管理情况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扶持和孵化地区陶瓷产业基地，引进和发展地区陶瓷人才，认定陶瓷行业人才并组建人才库。

(四)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预算调整后收入为 340.30 万元，实际全年财政预算总额为 340.30 万元，2023 年预算实际支出为 33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评价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预算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资金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对象、方法、数据收集、过程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4) 《中共景德镇市、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

2) 其他依据

(1) 收集的财务资料

(2) 收集的招投标资料、合同

(3) 收集的其他业务相关资料

3. 评价对象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预算绩效部门整体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 号）、《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 号）等文件要求，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对 2023 年财政预算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根据《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景办字[2022]29 号）文件要求正式成立，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编制数为 21 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1 人（单位已参公）；2023 年底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19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3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6 人；在本部门退休人员 1 人。

陶瓷人才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

中心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是：为国家试验区人才发展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储备及陶瓷领域

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分类管理等工作提供服务；协助受理全市 相关部门落实“3+1+X”产业人才政策涉及的具体工作；协助受理 各类高层次人才的材料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负责市人才服务窗口的运行和管理、全市高层次人才来访接待、政策咨询；负责高层次 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更新和管理；负责“景德镇 · 人才云”运行、后台维护，落实引进人才及项目的落地及服务保障，承担人才政策 兑现和协调服务事项办结工作；协助落实领导联系服务专家、“景漂”“景归”等人才制度，为招才引智、“景漂”“景归”人才提供服务，积极联系服务景德镇籍在外人才，协助组织举办招才引智 活动；协助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宣传推介工作和优秀高层次人才 的典型宣传工作；协助全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完成市政府(国家试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为国家试验区人才发展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储备及陶瓷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分类管理等工作提供服务，

1) 评价对象

财政预算用于 2023 年陶瓷人才中心的财政预算资金 340.30 万元。

2) 评价范围

人才引进、扶持陶瓷基地、人才认定情况等。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5. 数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案卷研究要注意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要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评价机构执行绩效评价业务，可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 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可以设计相关表格，并配合预算部门

和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填写。

3) 实地调研

(1) 实地调研通常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

(2) 评价机构应当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通常为开放式提问,问题应当简明扼要、具体直接。

(3) 现场勘查是指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4) 调研结束后应当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调研记录

可以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和工作底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最终评价分结果为 96.8 分,属于“优”。综合评分表详情见 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项目 投入指标 过程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10 20 49 21 100

分值 10 19 49 18.8 96.8

得分率 100.00% 95.00% 100.00% 89.52% 96.80%

(二)绩效分析 1.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项目立项合规性。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开展的工作符合景德镇市总体规划，切合了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资金的使用和实施相关的立项申请和批复。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制定专项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数量和 时效等主要工作内容较为完整。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③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明细中各支出事项符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年度 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的数量；项目预算编制中的数据根据上级安排、工作规范以及工作要求进行确定，总体较为科学。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④预算执行率

2023 年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预算调整后收入为 340.30 万元，实际全年财政预算总额为 340.3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2.28 万元，上涨 31.89 %，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性绩效工资；因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初报预算时人员未完全到位，故后增加了新调入人员预算。2023 年预算实际支出为 332.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6%。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2.0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22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4 万元。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3) 综合分析：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年能够根据国家、省、市、区县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要求进行立项，立项较为规范，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率高。

2.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9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能根据“三定方案”要求，制定各科室岗位职责以及人才引进、人才发展规划、陶瓷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等相关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全面。

在项目执行方面，陶瓷人才服务中心各科室能根据相关制度完成人才引进、人才发展规划、陶瓷高层次人才分类、扶持和培育陶瓷产业基地等工作，并对主要工作进行归档整理。但是，也存在少部分工作在执行后，相关资料汇总较慢，归档资料不够完整的现象。

根据评价指标要求，该项目在制度方面较为完善为 4 分，在制度执行方面能按制度要求较好完成相关工作为 3 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文件，制定较为完整的财务制度，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已拨付资金有下拨文件，项目涉及的资金支出有相关合同作为支付依据。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 4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较为规范，该指标得分 4 分。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配有专门的财务监控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同时，能根据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和节支增效办法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财务监控有效性为 4 分。

(3) 综合分析：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能根据国家、省市级以及“三定方案”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在工作方面执行较为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规范。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54 分，实际得分为 54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①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个数、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程序合规性、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及时性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计划完成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个数为 3 个，2023 年实际完成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个数为 18 个，具体为筹建在京景德镇籍博士服务团，利用北京高层次人才资源丰富的优势，搭建引才平台如：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景德镇(陶溪川)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江西景德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景德镇景涵陶瓷文化有限公司(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景德镇高新区陈菊荣陶瓷艺术工作室(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景漂”集聚区和实践基地，积极落实“景漂”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在扶持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的同时，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还大力推进“景漂”人才创新创业产业园的建设。

总体而言，在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方面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在扶持程序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完成及时性方面实现了既定目标，在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整体

管理效果整体良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个数、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程序合规性、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及时性 3 个指标均为 8 分。

②引才活动数、引才方案制定率、引才活动开展及时性决策调研及时性。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制定计划完成引才活动数 3 场以上，2023 年实际完成引才活动数 3 场，基本完成既定目标。

具体为征集了 32 家单位提供的 98 个岗位 579 个职数，重点关注陶瓷工程、金融、策展、非遗、考古、修复、文保、陶瓷美术等领域需求。制定了《景德镇市引进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金奖励实施细则》。与市商务局合办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介会，邀请 300 多位景商乡贤参加，发放招才引智政策宣传册 400 余册。组织企事业单位赴知名大学参加引才活动，会同有关单位陆续举办或参加国家试验区专场招聘会、中国（深圳）国际人才交流大会、2023 瓷博会产业招商（招才引智）推介会等双招双引活动，全年累计参与企业 4992 家。重点紧扣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围绕全市 12 条产业链开展产业链招商、产才融合对接等专题活动，通过活动引进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1027 名。2023 年上半年全省引才情况通报中，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截至三季度，引进省外本科

以上人才 1130 人，其中博士 18 人、硕士 256 人、本科 856 人。建立双招双引通报机制，将招才引智情况纳入每月通报，“人才+项目”引进机制进一步完善，截止 10 月底，各地通过项目合作、科创飞地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55 人(其中柔性引进 30 人)，人才项目 9 个。

此外，人才引进活动在管理上有专人进行计划、实施、编制、总结、归档等工作，相关工作程序执行规范，管理效果良好，总体时效完成性良好。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引才活动数、引才方案制定率、引才活动开展及时性决策调研及时性 3 项指标得分均为 8 分。

③引才活动平均费用成本控制额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制定引才活动平均费用成本控制额为 20000 元/场，2023 年实际平均控制在 20000 元/场以下，基本完成既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3)综合分析：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较好的完成了人才引进活动举办和陶瓷艺术和产业发展平台扶持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4.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1 分，实际得分为 19 分。各指标绩效值如下：

①协助入选省“双千计划”答辩人才数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计划协助入选省“双千计划”答辩人才数 5 人，2023 年赣鄱俊才支持计划共成功入选 14 人，其中“文化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成功入选 9 人，“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项目-青年人才”成功入选 1 人；“高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青年领军人才”成功入选 1 人；“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成功入选 3 人。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协助入选省“双千计划”答辩人才数为 7 分。

②瓷都人才服务 APP 认定人才数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计划瓷都人才服务 APP 认定人才数 750 人，2023 年实际瓷都人才服务 APP 认定人才数 707 人，未达到既定目标，原因是人才认定需符合相应的文件要求，年初目标 是根据去年人数拟定而成，申报人数有 2000 余人，实际满足要求的人才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未达到年初目标值。具体为 2023 年陶瓷人才服务中心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采取“互联网+ 人才”的方式，优化“瓷都人才服务 APP”，上线服务项目近 80 项，累计线上认定并备案“3+1+X”产业人才 2102 人次，处理人才服务申请 200 余次，接待人才热线服务 300 余次。根据《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认定和评审办法》（景才字【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 经资格审核、专家评审、联合评审等程

序，全年评审认定人才 707 人 次。积极与市政数局及赣服通平台对接，整合打通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开通人才服务专柜，打造“景德镇人才服务专区”，扩大线上服务范围。积极落实兑现人才政策。此外，单位还与上海社科院合作编制《景德镇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22-2035)暨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人才战略规划》；研究出台深化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拟定了《先进陶瓷 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暂行办法》，促进先进陶瓷领域高层次人才在

我市创新创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在人才的细分，人才与企业的对接，人才对行业的促进方面还有优化空间。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瓷都人才服务 APP 认定人才数指标为 5 分。

③社会满意度

为了解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预算发挥情况，针对被服务对象的调查，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对读者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40 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92%，满意度较高。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3)综合分析：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地区陶瓷人才的推荐和引进工作，从满意度调查情况来看，该

项目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四、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计划瓷都人才服务 APP 认定人才数 750 人，2023 年实际瓷都人才服务 APP 认定人才数 707 人，未达到计划目标，同时在人才的细分，人才与企业的对接，人才对行业的促进方面还有优化空间。

(二)相关改进措施

1. 依托大学、研究院，提供人才对接、技术研发等服务，打造省内乃至全国影响力平台。利用城市优势推动就业创业，吸引青年人才就业。坚持硬软环境双管齐下，重视人才福祉，构建全方位人才服务网络，促进人才与环境共同提升。不断完善瓷都人才 App，突破人才金融、安居等政策，创造宜居创新氛围。健全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和“景漂”“景归”制度。

景德镇陶瓷人才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